《中觀根本慧論十》整理稿

雪歌仁波切講授 2007/03/26

■聞法動機調整

我們從無始輪迴以來，一直想離苦得樂，卻不知達到快樂的原因，也不知道消滅痛苦的原因，因此，不想遇到的痛苦不斷遇到，想得到的快樂仍無法圓滿，還不斷在追求。但是，佛陀已經指出來，痛苦的根本原因是什麼，並且說明只要按照這道路去走，最後就把痛苦究竟滅掉。

總而言之，要滅掉痛苦，根本是滅掉無明，當無明滅掉時，痛苦就徹底滅掉了；如果想要得到快樂，就因而言，應當滅掉「快樂的反面」，方法是了空慧，觀修了空慧就能滅掉我執，成為愛我執的對治，以此方法逐漸得到幸福圓滿的快樂。這些佛陀都看到了。

佛陀教言的菁華、關鍵是空性的開示，我們必須了解，想要得到快樂、要離開痛苦都要靠它，因此對於佛陀的緣起心要，也就是空性，應當重視並且努力學習，以此想法作為動機來聽聞教法。

■正講

藏文的根本慧論與中文翻譯，詞句與意義不知道是不是不太能配合？此處是以藏文詞句做解釋，可能與中文不太搭得上，因此已請翻譯老師重新翻譯一次。我們還是先以藏文詞句來進行，接著再以中文的法本作解釋。

◆ 複習破四邊生的邏輯推理

上次談到「破四邊生」(四邊生為無)，邏輯推理上從兩方面分析。首先，就詞句而言，是先從「生」來講，也就是從「生的果」來討論：就果而言，「生」是怎麼生出來的呢？以此分析而破除了四邊生。其次，是從「能生」的「因」(緣）來分析，也就是從能生的「緣」來破除，這是比較細緻的（破除方法)。

總之，破四邊生時，首先會涉及「造作的對境」到底是什麼？其次是「由何產生」？繼而涉及「造作者」，從「原因」來分析。從「果」(生的自性)，破除了造作的對境；接著從「由何而生」的因分析、破除。四邊生的破除是以這兩項推理來進行。

	破除四邊生的邏輯推理	
破除的觀點	生的「果」	能生的「因」(也就是「緣」)
破除的提問	「生出什麼呢？」	「是由誰而生？」
破除的角度	從「對境」	從「造作者」
破除了	所生果的「生」有自性	能生因的「緣」有自性
破除的手法	較粗	較細緻

參閱《正理海》科判：

壬一、釋品文分二：

癸一、破所生果中之生有自性分二

就破除果的產生而言，破除生有自性。雖然癸一到癸二之間的科判很長，但僅包含慧論三個頌文。

癸二、破能生因中之緣有自性分三

子一、總破緣有自性分二

丑一、從能作門破計為緣分二：

寅一、破由能成辦生的作用執為緣

因為有作用之故，所以有「緣」存在。

「果為從緣生，非從為緣生，是緣為有果，是緣為無果。」

寅二、破由能生果執為緣

丑二、破由作業故執為緣

子二、別破四緣有自性分四

子三、示其他總破之理分三

（補充的道理）

◆解釋「破由能成辦生的作用執為緣」

中文法本 ：「果為從緣生，非從為緣生，是緣為有果，是緣為無果。」

從藏文直譯是：「作用具有緣非是（作用具有緣嗎？不是的！）

不具有緣非作用（如果沒有緣的話，不能說是「作用」）

不具作用非是緣（如果沒有作用，就不能稱為「緣」）

具有作用如同前」（具有作用嗎？還是沒有？）

|第一句「作用具有緣非是」有兩種解釋方法。

•〈第一種解釋〉此句為對方（他宗）的回答。

破除四邊生時，自宗指出自己為因生（自生）、他者為因（他生）、二者為因（二因生）、無因生的個別過失，而破除了四生，對方就回答了這一句：「不是啊！我說的『因產生果』，不是由『因』」直接產生『果』，而是透過中間的媒介、作用力，因此，沒有你陳述的那些過失。」

從字面上來看，「作用具有緣」--緣（因）具有作用，緣（因）本身具有作用力；「非是」意為「不是由它直接生」。

「作用具有緣，非是」整句話的意思是，緣具有作用（緣即是因），但中間還有

「活動的作用」存在，透過它間接產生果的，而不是由因或緣直接產生果。

- 〈第二種解釋〉涵蓋他宗的主張，與自宗的破除。

「作用具有緣非是」--「你說緣本身具有作用，這是不對的！」
自宗不承許他宗提出的「緣靠著作用力間接產生果，而非直接產生果。」

以上兩種解釋，第二種解釋因為涵蓋他宗的主張與自宗的破除方式，我們認為是較適當的方式。

根本慧論的詞句只講到「作用具有緣非是」(緣具有作用力來產生果是不對的)，但未說明原因；後來佛護論師做了注解，詳細說明了推理的原因，至尊仁波切在慧論大注裡也講許多原因。我們就根據佛護論與慧論大注所寫的原因作說明。

◆以《佛護論》及《正理海》解釋為何「作用具有緣非是」

他宗主張「由緣造作的作用產生果」，因為是諦實成立的主張者，所以依此推理，「能生果的造作（作用）」也應當諦實成立；可是，如果「作用」諦實成立，所生出來的果（也就是神識）應該為「無」才對，不應該生出這個法。

就生出神識的作用而言，若作用諦實成立，就不應該有「生出來」的果（神識）。

問難：如果在「不具有神識」的情況下，卻生出一個神識（果），那麼，這個神識是怎麼形成的呢？當「作用」進行時，神識是還未形成呢（作用力之後，即將形成）？還是已經形成（作用力發生時，再生出一次）？

破除：

1. 如果「作用力」進行時，神識還未產生（即將產生），就「未來」而言，它是個「無」（不存在）的法，既然是不存在的法，那麼無論作用力如何進行，也不會產生。
2. 如果，神識早已經產生，是透過作用力又再度生出來，那根本就不需作用力(來產生)，因為它（神識）早就產生了嘛！

他宗主張： 緣→作用力→神識 （作用力諦實成立）	自宗問難：神識何時產生？	自宗破除
	作用力後，將產生	不可能！（若作用力諦實成立）這是個「無」的法，不存在的法，無論作用力如何進行，也不會產生果（神識）。
	作用力前，就已生。	不需要！既然果（神識）都已產生，又何必需要透過作用力。

◆歸納

就下部宗義而言，果是靠因而形成；但應成派更加深入探討，認為不僅「果靠因形成」（換言之，因形成果），而且「因也要靠果」，因、果是互相依賴而形成。

例❶：「過去」（因）是依靠「未來」（果）才能安立；當我們說「今天」，是因為有「明天」之故。

例❷：一般共通認為，靠著眾生（因），才能成就佛果（果）。但，眾生（因）之所以能夠安立，也因為佛（果）之故，彼此相互依賴而形成。

以上是講到＜總破緣有自性＞共通破除「靠緣產生」這個部分。就這部份而言，談到由緣生果，亦即依靠「四緣」而產生果；其實不只如此，果的產生也要靠緣，「果」與「緣」彼此是互相依賴形成的。

「由因（緣）生果」（下部宗義主張），果當然是靠因而存在，換言之，靠著因才能生出果，一般比較能認同；若談到「因（緣）也要果來安立」（應成派主張），靠著果才有前面的因，這樣的論述一般人就較難接受，很難理解。

	下部宗義	應成派
主張	「由因（緣）生果」（果靠因形成）	承許「由因生果」之外，並主張：「因（緣）也要果來安立」。
例句	「靠著眾生，才能成就佛果。」	「因為佛之故，才能安立眾生。」
哲學的深淺	較淺。一般人較能認同。	較深入。較難理解、較不被認同。

由緣產生果（神識），應成派是承許的；即便是「中間透過作用、活動產生神識」的

說法，應成派也承許。不過，下部宗義認為「緣（作用）產生果」，但不需要靠「果」來安立「作用」。應成派認為，固然「作用產生果」，但也必須靠「果」才能安立前面的「作用」（換言之，「作用」靠「果」來安立）。

◆自宗與他宗的論辯重點在於是否「諦實成立」

討論「作用產生果」的關鍵重點，在於「作用」是否「諦實成立」。應成派否定他宗的是，他宗主張「透過中間的作用產生果」，而作用是諦實成立，卻又說會產生一個果（神識），這種論點是有問題（過失）的！

• 他宗主張諦實成立

「由作用產生果（神識）」、「緣上面有生果的作用」、「由緣也可以產生果」，這些都共通承認的，沒有什麼問題的。此處分析「作用具有緣非是」，重點其實在於作用「諦實成立嗎？」

如果主張作用諦實成立，又說諦實成立的作用會產生果，就互相矛盾論了！所以應成派才會質疑他宗：「一個諦實成立的作用力，到底如何產生果？」因為根本不可能！

此處分析的重點不在於「作用」（到底存不存在），而是在於作用如果自性成立，應該會是什麼情況：作用與神識應當同時存在！因為既然作用諦實成立（自性成立），神識（果）就必須是同時存在；如果作用與果同時存在，（他宗）卻又說，作用能「產生」果（神識），那這倒底是怎樣的一種「諦實成立的作用」？

• 自宗問難

（應成派問難）如果說，作用與果（神識）「同時」存在，卻又說作用「生出」神識，這樣的主張不是很奇怪嗎？到底是u「還未產生的神識，作用把它生出來」？還是v「已經存在的神識，作用又把它生出來」？

• 自宗進一步破除

如果是「作用生出神識」，正常情況下，「作用」的階段是應該沒有「神識」，因為在「因」的階段時，不應當有「果」。

他宗主張「作用諦實成立」，就會形成「作用的階段已經有神識存在」情形，因為作用力諦實成立，果（神識）就必須也同時陪伴，在這種情況下，又怎能說是「生」呢？

如果說，產生神識的作用力並非諦實成立，前面的這個問題就不會產生。但如果主張「諦實成立」，那麼在作用的當下，就應該有神識。

以上關於「作用具有緣非是」的分析與破除的內容，在《佛護論》、《正理海》都有談

到。
第二句「不具有緣非作用」

到底作用在緣上面？還是不在緣上面？「作用具有緣非是」是第一種主張--緣上面有生果的作用，透過作用間接產生果—這部份上面已經破除完畢。

「不具有緣非作用」--不在緣上仍然有作用（產生果），這個也不對！這部份佛護論僅簡略解釋。

由於前面「緣上面有生果的作用力，並由作用力間接產生」的主張，會有很多過失，因此這裡改主張「生果的作用力並不在緣上面，但仍有作用產生果」，不具有緣就沒有作用存在，不具有緣卻還能生果，這是什麼意思呢？不在緣上面、生果的作用仍然很多。

以「煙與火」為例說明。火有生煙的作用，但現在這裡說「生煙的作用的確是有，但作用不在火上面」，也就是說，即使不是煙之因，也能產生煙的作用，（疑問）這樣一來不就，因能產生果，不是因也能產生果？一切都能產生果？如果說「不是緣也有生果的作用」，那麼「非因」也能產生果囉？

|第三句「不具作用非是緣」--沒有作用就不是緣。

當上面都破除之後，還要討論因緣、所緣緣、無間緣、增上緣都不是緣。
在「生出果要靠作用」的前提下，前面破除了「作用在緣上面」、「作用不在緣上面」兩種主張，導出來的結論是「生果的作用不存在」。如果生果作用不存在，四緣（因緣、所緣緣、無間緣、增上緣）就不能稱為「緣」了。「不具作用非是緣」意為不具作用怎麼能稱是「緣」呢？邏輯推論是：當破除了生果的作用，也就破除了緣。

|第四句「具有作用如同前」--到底具不具作用，從前面的討論就可得知。

前面討論「緣上面有作用存在？」，第四句討論的則是「作用」本身，到底作用是具有緣呢？還是不具有緣？（是否具有緣，與前面的推理是一樣的。）
第三句「不具作用非是緣」破除了「由緣產生果」的主張。在《正理海》科判的位置是：

子一、總破緣有自性分二：
丑一、從能作門破計為緣分二：
寅一、破由能成辦生的作用執為緣
他宗主張「有一個能生的作用力，所以是『緣』」，但自宗透由分析能生的作用力如何（在緣上面嗎？不在緣上面嗎？），指出四緣沒有能生的作用而破除之，這一句就是「不具作用非是緣」。

但，應成派並非否定緣的存在，而是否定有「自性成立」、「諦實成立」的緣存在，否則看到這一句，會以為應成派否定緣的存在。

寅二、破由能生果執為緣

◆對照、解釋中文《根本慧論》的詞句

中文的文本，在這個段落，似乎是本派對他宗提出了四個問題：果從緣產生？果從非緣產生？緣是有果呢？還是緣無果？

中文「果從因緣生」，對照藏文應是「作用具有緣非是」（你這個果是從緣產生的嗎？）
中文「為從非緣生」，藏文是「不具有緣非作用」（不是從緣產生的嗎？）
中文「是緣為有果　是緣為無果」（是從有作用的緣產呢？還是從不具有緣的作用而產生？）在中文裏面，自宗並未直接指出他宗過失，而是提出四個問題。
藏文詞據進行的方式與中文不太一樣，不過意義是類似的。
藏文的第一、二句「作用具有緣非是　不具有緣非作用」（具有緣嗎？還是不具有緣？）第三句「不具作用非是緣」是結論—如果沒有作用的話，這些（四緣）都不是「緣」。這個結論，中文並沒有。

中藏文對照

	中文	白話	藏文	白話
第一句	果從因緣生	「你這個果（作用）是從緣產生的嗎？」	作用具有緣非是	「具有緣嗎？」
第二句	未從非緣生	「不是從緣產生的嗎？」	不具有緣非作用	「還是不具有緣？」
第三句	是緣為有果	「是從有作用的緣產生？」（中文第 3、4 句=藏文第 4 句）	不具作用非是緣	「結論：沒作用的話，這四緣都不是緣！」※此句中文沒有。
第四句	是緣為無果	「還是從不具作用的緣產生？」	有無作用如同前	「作用（果）具不具有緣？從前面的推理就可得知。」

• 中藏文比較大的差異是，中文的第三、四句，藏文濃縮成第四句（作用到底具不具有緣？）；而藏文的第三句是肯定的結論（不具作用就不是緣！），中文並沒有。
• 中文的第一、二句問「（作用）是有緣呢？還是沒有緣？」第三句、四句問：「有作用嗎？還是沒有作用？」

「破由能生果執為緣」

子一、總破緣有自性分二：

丑一、從能作門破計為緣分二：

寅一、破由能成辦生的作用執為緣

寅二、破由能生果執為緣（執著能生的作用為緣）

• 科判（大綱）非常重要，印度不講科判，從頭到尾直接解釋，西藏的格西才開始寫科判。至尊仁波切曾說，從科判就能看出格西的威風；因為要徹底了解論點才寫得出大綱，如果不知道來龍去脈，是作不出科判的，「格西的威風看科判」之說由此而來。

為了後代弟子的學習，祖師大德寫下科判，後代子弟也靠著科判，才能了解深奧的論點，所以要非常重視科判，科判是非常重要的。科判的詞句大多濃縮了關鍵論點，所以科判的詞句很重要。

• 「破由能生果（妄）執為緣」，下部宗義者主張有緣存在，他們認為的「緣」是具有能生的作用力，就是因為認為「能生」之故，所以當成是「緣」，把能成辦生的作用執為緣（把具有能生果的作用當作是緣）。

由於是對方的主張，所以說是「妄執為緣」。自宗應成派認為：「它不是緣，是你（下部宗義者）把它執著是緣。」就應成派而言，這是執著了有自性成立、諦實成立，下部宗義者「妄」把自性成立的生的作用執為緣。

「依於此等若生出　是故此等稱為緣」這是對方的主張。應成派指出直接生果、間接生果都有過失，破除到讓對方很難回答，但對方卻再三堅持說：「不論你（應成派）說直接生有過失、間接生有過失、作用力產生有過失，但最後總是有一個果生出來，大家都知道、看到了吧！不論直接也好、間接也好，都有生出果，所以，依於四緣（因緣、所緣緣、無間緣、增上緣生出果，就都可以稱為『緣』。」

接著是自宗破除，「何時不生於彼時　彼等非緣何不是」--白話是「由於並未產生，為什麼不能說它不是緣呢？」，講白一點是「它根本就不是緣！」 因為前面已分析過，破除了「有生的作用、會產生果」的主張（生的作用不會生出果），所以自宗應成派就說：「因為根本不能產生，為什麼你說的『緣』，我不能說『不是』呢？